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六小字第369號

原　　告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　賴耀仁

　　黃美娟

被　　告　林佑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37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1、3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蕭亦倫